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威审服字〔2019〕1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 审查意见

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节能报告评审的请示》（威水务请字〔2019〕15号）以及威海市工程咨询院《关于〈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威工资〔2019〕13号）均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 二、该项目完工期为2020年，建成后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

费量当量值为 1114.51 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约 853.91 万千瓦时,折 1049.46 吨标准煤;水约 759085 吨,折 65.05 吨标准煤),等价值为 2695.09 吨标准煤。

三、建设单位应在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的设计,选用节能高效的用能设备,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二)切实加强节能管理,建立完善能源管理体系,补充完善节能措施,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三)加强用能设备运营能耗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四、请经区经济发展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事项,并按照《关于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节能初审意见的复函》,将该项目实际能源消费纳入当地总量控制。

五、本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有关部门将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六、本意见有效期为 2 年。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本意见确定能源消耗总量 15% 以上,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5月20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经区经济发展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5月20日印发
